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善普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终止合作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1月6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与湖南善普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普堂投资”或“出让方”）签订《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长沙）医院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双方在湖南省长沙市共同投资设立了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长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糖尿病医院”或“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公司持股70%，善普堂持股30%，善普堂自愿代为履行公司的出资义务，公司未实际投入资金。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1月7日及2015年1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加快公司苗医药一体化战略布局，实现糖尿病专科医院良好发展，公司与善普堂投资决定终止原有合作关系；善普堂投资愿意向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糖尿病医院30%的股权；公司愿意受让善普堂投资所出让的糖尿病医院股权，股权收购款为公司的自有资金。现善普堂投资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糖尿病医院的股权转让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终止合作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出让方：湖南善普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055825368W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22 号 7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 目标公司：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长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29466578E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117 号湘凯综合楼 B 栋

法定代表人：彭蓓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678,751.49	13,913,499.79	10,982,654.49
负债总计	1,206,163.01	1,647,715.55	11,924.36
实收资本	18,700,000.00	18,700,000.00	11,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2,588.48	12,265,784.24	10,970,730.13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糖尿病医院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 (%)	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	100
湖南善普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0
合计	100	100

三、终止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 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与善普堂投资解除原投资协议，原投资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公司受让善普堂投资持有的糖尿病医院所有股权，善普堂投资向公司

交割糖尿病医院管理权，具体转让事宜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三）善普堂投资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时糖尿病医院不存在抵押、担保、对外借款（对公司的壹佰万元借款除外）等任何负债及或有负债，否则善普堂投资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四）各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等信息、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等商业秘密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商业秘密，并且该等保密义务应持续至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刻。如一方违反本条关于保密责任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善普堂投资不得再以公司名义、糖尿病医院名义、从公司获得的“糖宁通络”制剂从事与糖尿病防治相关的活动。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指出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受让方所转让的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30%的股权，以及依照该股权应当享有的对目标公司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项财产权、表决权、人事权、知情权以及其他权益。

（二）出让方、目标公司向受让方的承诺和保证

1、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目标公司除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及主管机关颁发的许可获得营业资格外，还进行了税务登记、企业代码登记等，并逐年通过年审。

2、出让方保证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所经历的分立、合并、改制、重组、资本及股权变动均是依法进行的，其行为合法有效不可逆转，且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或未尽事项。

3、出让方保证目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守法经营照章纳税不存在违法经营和偷税、漏税、逃税情况，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和强令关闭的情况。

4、出让方保证本协议项下出让的股权的获得完全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操作，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未尽责任和争议，没有设立任何质押和他人权利，出让方拥有完全所有权和转让权。

5、凡为目标公司截止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所有的资产均已全部列于披露给

受让方的目标公司的账目和各项资产明细表中，凡列于披露给受让方的目标公司的账目和各项资产明细表中的资产全部为目标公司所有，且不存在产权争议及权利瑕疵。

6、出让方保证凡目标公司截止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的负债均已全部列明于披露给受让方的目标公司的账目和负债明细表中（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渝审（2017）1417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本协议附件），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对外借款（对公司的壹佰万元借款除外）等负债及或有负债。凡目标公司遭受或然负债的，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均有权要求出让方向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出让方、目标公司保证自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管理权交割日止，目标公司不会减少注册资本、不会低价转让财产、不会赠与资产、不会放弃自己的权益、不会扩大自己的义务、不会分配利润、不会作出有损受让方利益的行为和安排。

8、出让方、目标公司保证自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管理权交割日止，目标公司不会出让自己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不会出让自己的用电指标、用水指标、排污指标和其他行政许可，不会出售自己的业务等，并且根据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其拥有的各种商业秘密和经济信息。

9、出让方、目标公司保证自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管理权交割日止，目标公司不会签署有损于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利益的任何合同、协议、契约。

10、出让方保证自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管理权交割日止，因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目标公司亏损或使受让人遭受损失的，出让方对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11、除上述承诺与保证，出让方还承诺和保证在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中披露给受让方的对受让方可能不利的事件、情况、信息和资料外，交易股权及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受让方不利或可能不利的事件、情况、信息和资料。

12、出让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是不可撤销的。

（三）受让方向出让方、目标公司的承诺和保证

1、受让方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合同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受让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2、受让方具有购买出让方在本协议中转让的股权的能力，保证按本协议约

定按期如数支付转股价款。

3、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在本协议项下购买出让方的股权已经得到本公司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

4、受让方将与出让方积极配合，共同依法妥善地处理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5、受让方不要求出让方未缴清的公司出资承担补足出资的义务，出让方的相关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

（四）出让方应尽的披露责任

1、披露是出让方对受让方应尽的义务，特别是可能导致受让方或目标公司不利的事件、情况、信息和资料，出让方更应该全面如实披露。

2、出让方不得隐瞒和遗漏应当披露的事件、情况、信息和资料，隐瞒或遗漏视为出让方未披露。

3、披露事件、情况、信息和资料发生的期间为目标公司成立至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但以该事件、情况、信息和资料的影响尚未消除或其结果尚未发生和尚未处理为限。

4、自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至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这一期间目标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不利的事项，出让方有义务在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前书面通知受让方。

5、受让方正是基于对出让方的披露的信任才受让股权并同意股权转让价格的。

6、出让方在此明确如果出让方违反本章关于披露原则的约定和关于披露内容的陈述，或者基于本协议或本协议以前的交易双方有关出让方披露的约定或出让方关于披露的承诺，以及根据公允原则出让方应当履行的披露义务，出让方愿意根据本协议对受让方进行赔偿。

（五）目标公司管理权的交割

1、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股权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等变更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的当日为管理权交割日，双方应在 2 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管理权交割。

2、本协议签署生效至目标公司管理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原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享有的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人事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停止。此前已经作出但尚未执行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决议、决定、批示、安排等，需经

由受让方加入后重新成立或选举、委派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执行或继续执行。

3、在目标公司管理权交割日，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交由受让方委派的管理班子，目标公司的原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向目标公司递交从即日起辞去其在目标公司担当职务的辞职函，并保证不因此向目标公司提出索赔要求。

4、在目标公司管理权交割日，出让方向受让方交付目标公司公章、全部印鉴章、财务账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盘、卡、存单、存折、支票等）、税务资料、税务登记证、企业代码证、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合同及其他糖尿病医院全部文件进行查验和移交，双方共同清点后签署交接清单。

5、在目标公司管理权交割日，双方对目标公司的各银行账户及存款进行查核和交割。

（六）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七）股权转让价格

出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出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为¥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八）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第一次付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格的 30% 向出让方支付第一笔款项。

2、第二次付款：各方应当在第一次付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手续，包括股权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等变更事项，在工商部门收取前述变更事项法律文件并确认无瑕疵后的 3 日内，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格的 30 % 向出让方支付第二笔款项。

3、第三次付款：在前述变更事项全部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2 日内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管理权交割，交割完成后 3 日内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价格的 40 % 向出让方支付第三笔款项。

4、在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前，如果依据本协议关于目标公司或然负债的约定出让方的赔偿责任已经发生，或者依据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出让方的赔偿责任已经发生，受让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股

权转让价款中扣收，但在扣收前应当书面通知出让方。

5、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五、股权转让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推进公司苗医药一体化战略布局，更好的加快长沙糖尿病医院发展，公司通过与善普堂投资签订《终止合作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后将获得糖尿病医院 100%的股权。

公司全面接管长沙糖尿病医院后，可以便捷的对全资子公司资源进行整体筹划调配，通过管理整合提升医院整体运作效率，从而降低公司的整体运作成本，实现资源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优化配置。

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终止合作协议书》；
- (三) 《股权转让协议协议》；
- (四) 《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